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付款压力，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保理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业务方案

1、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业务

公司作为核心企业，拟聘请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发起机构，以符合条件的保理公司受让的公司供应商对公司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符合规定的交易场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同意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付款确认书》等文件，同时根据交易文件安排，同意公司到期按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最终受让方的指示将等值于《付款确认书》所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划付至最终受让方指定账户。

2、次级认购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次级并由公司认购，除非经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回购和赎回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设有回购和赎回条款，如回购和赎回涉及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确定具体事项及调整安排。

二、授权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金融机构和保理公司；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三、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符合规定的交易场所的批准及满足交易所程序要求后方可实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供应链保理ABS/ABN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